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2月26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號：1111226-99

臺中地檢署維護選舉公正清明，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臺中地檢署為確保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結果之公平清明，並澈底杜絕以賄選、虛偽遷移戶籍取得投票權（即幽靈人口）或其他之不法手段介入選舉，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九合一大選投票日後，隨即比對本署偵辦之賄選、幽靈人口等選舉查察案件及已當選之當選人名單後，盤點出9件應該提出當選無效之訴案件，全數已於111年12月23日前陸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起訴。

檢察官身為公益之代表人，若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之賄選、以虛偽遷移戶籍方式使外地人取得投票權而投票等情形，均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而當選人對親友或競選團隊成員、樁腳之賄選行為，有共同參與、授意或同意等不違背其本意等情形，均屬當選人之共同賄選行為。經清查發現和平區代表陳姓當選人、羅姓當選人，清水區里長鄭姓當選人、沙鹿區里長陳姓當選人、外埔區里長廖姓當選人、大甲區里長林姓當選人、霧峰區里長施姓當選人、東勢區里長黃姓當選人、南區里長蔡姓當選人等9人，分別有樁腳涉嫌賄選或以幽靈人口方式使選舉結果產生不公平之情形，故本署就其等所涉刑事責任進行偵辦外，同時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以落實「公平選舉、杜絕不法」之查賄核心。

本署所有檢察官，於本次九合一大選期間全力投入查賄，積極發動各項偵查作為，壓制賄選、暴力、假訊息及境外資金等不法介入選舉。本次選舉雖已平和落幕，然本署就相關刑事賄選不法及民事當選無效之訴將持續澈底查辦，以落實廉能政治，並維護我國民主成果。